1. 活動依據

# 「多元參與 共融共好」

**臺東縣111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 模範身心障礙者及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

# 表揚活動簡章

1.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8 條規定，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以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3. 活動目的
4. 身心障礙服務有賴於政府、民間團體、機構及第一線服務人員共同合作、群策群力，而這些團體、機構的負責人、社工人員、服務人員、從業人員或志工朋友，或社福以外領域等跨專業服務人員等，正是最勞苦功高的一群。本活動係鼓勵社會各界推薦優秀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以感謝他們長期耕耘身障服務領域之貢獻。
5. 藉由推薦與表揚不同領域之優秀服務人員，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服務的跨局處協力運作，也藉此肯定社政體系外，從事身心障礙服務的優秀服務人員為提升身心障礙朋友生活品質的努力與貢獻。
6. 為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透過表揚活動，以表揚傑出身心障礙者、推動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人員(機構負責人、社會工作員、教保員、護理人員、行政人員、個人助理、照顧服務員等)及志工等，喚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益的重視，並給予長期投入身心障礙福利領域相關人員之肯定，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社會參與機會，逐步倡導友善無障礙環境。
7.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8. 表揚對象及資格

本次獎項最高錄取 30 名，每類取不同名額，得視實際推薦參選情況增減人數；如各類別無符合評選指標之受推薦者，得從缺，表揚類別如下：

1. 傑出身心障礙者類：

設籍本縣並年滿十八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且表現卓越、學有專長或特殊貢獻足堪表揚符合如下其中一項標準，共計甄選 10 名 。

* 1. 生活態度：樂觀開朗、積極進取、克服生活障礙者。
  2. 專業表現：發揮專業知能，並學以致用，有卓越成效者。
  3. 服務參與：熱心參與公益，並回饋社會，有傑出貢獻者。
  4. 其他足為社會表率之優良事蹟者。

1. 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非營利組織類，共計甄選 14 名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負責人、行政人員、社會工作員、護理

人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等。

2.非營利組織類:從事身心障礙者服務工作之團體或基金會或協會之負責人、行政人

員、社會工作員或是組織內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之相關人員及志工等。

(二)照顧服務員類，共計甄選 2 名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身心障礙個人照顧服務人員  (居家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人助理等) 。

(三)非社政服務人員類，共計甄選 3 名

含交通服務人員(復康巴士司機、低地板公車司機等)、勞政服務人員(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員、職務再設計人員、手語翻譯員等) 、民政服務人員(含里長、里幹事等)及教育服務人員(教師、助理員等)及衛政服務人員(如:公衛護士)。

(四)特殊貢獻類，共計甄選 1 名

從事身心障礙領域工作，對國家、社會、人群有卓越貢獻，或於身心障礙領域具傑出成就，其事蹟足堪表率者。

1. 推薦資格
2. 推薦條件：
   1. 符合前項表揚對象身分，具專業素養及工作熱誠、服務態度親切、能主動詢問服務需求並提供協助、或卓有貢獻、事蹟卓著或表現優良之人員。
   2. 受推薦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表揚人員甄選選拔：
      1. 最近三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2. 最近一年內曾獲本處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者。
3. 推薦方式：

符合上述條件並由本府各相關局處、各級學校、本縣各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基金會等單位推薦傑出身心障礙者或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之優秀人員。

1. 應備文件及活動時間
2.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推薦表、授權與切結同意書(含素行查核同意)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則免附)、身份證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在職證明、年資證明及其他足以說明優良服務事蹟等。檢附資料如有缺漏，得不列入評審。

依序排放如下：

* 1. 推薦表。
  2. 授權與切結同意書(含素行查核同意)。
  3. 受推薦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則免附)及身份證影本。
  4. 其他相關資料。

1. 送件時間：

請各推薦單位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薦送資料，於 111 年 10月 19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

憑）至「無限連結有限公司」（412台中市大里區永隆路125號2樓），並請註明「臺東縣

111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甄選文件」；另請將電子檔案(.doc之word檔)寄至

celian@celian.com.tw後電話連絡確認(廖宛俞 04-22260272、04-22270227)

逾期恕不受理。

1. 表揚時間： 111 年 12 月 3 日
2. 評選方式
3. 由本府組成評選團隊，就書面資料本審慎客觀原則，切實深入評析進行審查。
4. 評選團隊：

邀集相關專家學者3人及業務單位代表2人，共計 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社會處)

派員兼任。

1. 審查指標如下：

(一)從事身心障礙領域相關年資，占 20% 。(傑出身心障礙者不適用，該分數併入「卓

越實績」計算)

(二)卓越實績，占 70% 。

1.樂於發揚服務精神、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熱心並積極參與身心障礙者福利工作。

2.發揮並持續精進專業知能，參與身心障礙相關事務有具體成效之事蹟。

3.長期投入且於身心障礙者領域有具體特殊表現。

4.藉由本府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成就自我之成功案例。

5.其他特殊或卓越貢獻足堪表揚之事蹟或事項。

6.特殊貢獻類，除參考以上指標外，另亦包含以下：

(1)對於身心障礙領域事務，有重大卓越革新創造具體事蹟。

(2)熱心公益，回饋社會，對促進福利服務，有傑出貢獻者。

(三)佐證資料完整度，占 10% 。

1. 各評選委員依審查指標就受推薦人之評分予以加總，受推薦人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達70分者得列為表揚對象，依個別總評分排列序位高低，選出各參選類別之人員名額予以表揚，依受推薦人情形得從缺。。
2. 評選團隊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談。
3. 獎勵

經評選會議選出之受獎者，針對受獎事跡進行採訪，製成勵志故事專刊；並將於「臺東縣111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當天進行頒獎。

玖、受獎人須配合的義務

1. 受推薦人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確切資料，並簽立素行查核同意書(併同授權與切結同意書)，參加推薦甄選所檢附之相關資料恕不退還，若有需要請自行留底。如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虛偽不實或違反推薦資格之情事，經本府決議確定後，一律取消其參加推薦甄選資格；於頒獎後發現者，撤銷其獲選資格，另繳回受贈之物品。
2. 受推薦人須簽立授權與切結同意書，同意提供照片(含電子檔)、受推薦人印象深刻之感人事蹟及心得感言（300-500 字）等推薦相關資料，無償使用刊載於臺東縣111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相關活動手冊、成果專刊、網站及活動會場佈置等相關影視（文宣）出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
3. 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或委託辦理本表揚活動單位)之安排，於表揚當日按指定時間接受頒獎，如因故不克前來，須委託代理人代為受獎。得獎人員得有陪同家屬或推薦單位代表、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代表。

拾、倘對本表揚活動疑問者，敬請來電洽詢。聯絡方式：04-22260272 廖小姐。相關表單公布於台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

拾壹、本簡章奉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對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力，且隨時公布於相關網站**。**

參選類別：：

# 「多元參與 共融共好」

**臺東縣111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 模範身心障礙者及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推薦表

□傑出身心障礙者類 ，表揚名額10名

□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 □非營利組織類)，表揚名額14名

□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照顧服務員類)，表揚名額 2名

□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非社政服務人員類)，表揚名額3名

□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特殊貢獻類)，表揚名額1名

※各單位每類別至多推薦2人且同1人僅得擇1類別推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受推薦人資料**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  | | 請貼/印最近1年內2吋半身正面照片1張 |
| 身份證字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服務機關 | |  | | 職稱 | | |  | |
| 身障類別及等級(無則免填) | |  | | 使用輔具  (如輪椅或拐杖等) | | | □有，種類:  □無 | |
| 連絡電話 | |  | | 學歷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服務年資及  職務經驗  (無則免填) | | 服務單位 | 起訖時間 | | | 職位 | |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年 月** | | | | | | | |
| **二、優良事蹟(包含服務理念、工作績效、工作品質、從事身心障礙領域中印象最深或感人的際**  **遇、事蹟或經驗、協助身心障礙者成就自我之成功案例分享、其他足堪表揚事蹟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受獎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推薦單位評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請受推薦人撰寫**  **1.影響自己最深的一句話**(※請描述個人座右銘或符合獲獎心情的一句話，30字內)  **2.印象深刻之感人事蹟及心得感言**(※供評選獲選後於本次表揚活動使用，如受表揚對象個人事  蹟卷軸及事蹟特刊介紹，300-5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檢附文件** | | | | | | | | | |
| 1.相關在職證明 份(無則免填)  2.相關證照或證書 份(無則免填)  3.相關服務年資證明(或志工時數證明) 份(無則免填)  4.其他佐證文件 份(文件名: ) | | | | | | | | | |
| **七、推薦單位資料**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推薦單位用印 | | | | |
| 推薦單位  連絡人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多元參與 共融共好」

**臺東縣111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 模範身心障礙者及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表揚活動

# 授權與切結同意書

# 

本人 先生（女士）經推薦參加臺東縣政府主辦之

「臺東縣111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傑出身心障礙者及跨專業服務

績優人員表揚活動」，同意提供照片(含電子檔)及推薦相關資

料，無償使用刊載於臺東縣 111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相關活動

手冊、成果專刊、網站及活動會場佈置等影視（文宣）出版品以

及公益性宣導，並同意下列各事項：

* + 1. 將秉持誠信原則，據實提供推薦資料，如有涉及違反推薦資格或發生虛偽不實之情節，則自始喪失參與評選資格，如獲選者須繳回受贈之物品，如有不實情節致臺東縣政府名譽受損者，立切結書人願意賠償及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依據活動簡章「最近三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不得為選拔對象之規定，同意接受相關單位素行查核。

此致

臺東縣政府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